

合同编号：ZY-HT2026-JL003
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广宁县石咀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

工程地点：广宁县石咀镇

委托人：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

监理人：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

甲方：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为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管理，控制工期和项目费用，提高投资效益及项目管理水平，使到项目建设规范化、程序化、标准化。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对“广宁县石咀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”实施全程监理工作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范围及期限

1、服务范围：详见设计说明、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- 1、有对工程量的审核权和质量的监督权。
- 2、对项目规模、设计标准、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。
- 3、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有关监理业务的签证和工作报告。
- 4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程监理人员。
- 5、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，或与施工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，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义务

- 1、协助乙方做好监理工作。
- 2、为乙方提供项目的设计图纸、施工合同书以及其他相关的资料。
- 3、委托一至二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联络员，协助乙方处理日常监理工作中的问题，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防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。

4、将监理单位、监理事项告知施工单位，要求施工单位依约接受监督监管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权利

1、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、停工令、复工令。

2、项目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
的材料，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，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，分项工程和
不安全的施工作业，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、返工，施工单位在取得监理单
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。

3、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、监督权，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的签证权。

4、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。
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和否定权，未经乙方签字确认，甲方应不支付工程
款。

5、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，有权向设计单位提出变
更或增减工程的建议，在取得甲方同意后通知施工队实施。

(二) 义务

1、根据招投标文件、设计文件、施工合同的规定要求，对项目施工质量进
行全程监理、监督和验收，保证项目按时保质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目
标。

2、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质量要求，对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
行审核、计量、签证。

3、审定竣工结算报表，与甲方及施工单位审核后，提供验收报告，签发竣
工结算文件和工程款支付证书。

四、监理费及支付办法：

五、监理酬金及支付方式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建设部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计算监理服务费结合项目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项目最终监理费用为15997.55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玖佰玖拾柒元伍角伍分）。

计算方式：包干

监理费支付方式为：

1、当本合同工程完成至100%并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，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%

2、工程监理费不因任何情况的变化(如工期延长或工程施工造价增减)而调整。

3、监理人必须开具有效完税发票结算，每次款项均按发票进行支付，所需税金由监理人负责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本合同监理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天内一次性由甲方付清。乙方知悉，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款资金，合同款项的申请、审批和划拨期间，不计入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。

六、附加协议条款：

1、委托人不提供食宿、办公室等设施，监理人应自行解决，并同时承担该项目监理所需全部工作人员的社保、医疗费用及人身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。期间内，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监理人负责办理，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。

2、在工程验收前，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两份《工程监理质量报告》。

3、保修期间，监理人可以不驻场但应定期检查工程状况，鉴定质量问题责

任，督促实施整改性工作，并向委托人及时书面反馈相关情况。

4、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项目终止后，监理人应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保密。未征得委托人同意，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权利和义务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不得转让、转包。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合同执行并收回所付监理费。

4、监理费包括税费和交通、食宿等一切费用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方签字，公对公转账开票后之日起生效，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终止。

6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单位地址：肇庆市广宁县石咀镇人民政府大院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

监理人（盖章）：

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单位地址：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大道与育德路交界处东北侧豪景苑地块五 11 幢首层 92 号商铺首层

账户名称：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市支行

账 号：44554101040032183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

